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7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游惠晴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0,288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65計算,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,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6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,000元,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1.16計算,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392計算,及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1.16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2   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          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